

A12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具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A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艾隆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5,790	5,730	1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790	5,73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共14人参与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主要任职的公司名称以及主要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徐立	艾隆科技副经理	是	1,815	31.35%
2	李万凤	艾隆科技财务总监	是	315	5.44%
3	许海成	艾隆科技副经理	是	138	2.38%
4	李照	艾隆科技研发中心经理、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否	411	7.10%
5	邱瑞	艾隆科技销售总监	否	480	8.29%
6	程修才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70	4.66%
7	程一平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8	4.46%
8	瞿玲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8	4.46%
9	周宗园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85	4.92%
10	王坤章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55	4.40%
11	王亮	艾隆科技省区总监	否	225	3.89%
12	沈世海	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402	6.94%
13	刘君	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240	4.15%
14	杨晨	艾隆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否	438	7.56%
		合计		5,790	100.00%

注1: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790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5,730万元。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浙江艾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艾隆科技控股子公司。

注5:徐立、李万凤、许海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跟投数量

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海通创投预计跟投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9650万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3月1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3月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艾隆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3月9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其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3月1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投)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5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3月8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销的证券公司应将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合作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全部后果。

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为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

7、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遵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如实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8、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9、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0、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1、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2、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4、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5、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6、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7、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8、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19、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0、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1、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2、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3、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4、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5、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6、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7、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8、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29、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30、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同意将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并接受网下申购平台的核查。

31、网下投资者